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5.03.26 系務會議通過
94.03.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4.12 院課程
委員會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98.10.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2.2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9.01.06 教務會議備查
100.5.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5 校課程委會備查
101.1.11 教務會議備查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系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發揮本系發展特色。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

- 一、審訂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與輔系科目表。
- 二、審議各項課程規劃，如學分學程、遠距教學等。
- 三、研議本系各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四、評鑑本系課程。
- 五、其他相關課程事宜。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不含合聘教師)與學士班學生代表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諮詢，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